

江汉大学美术学院

JIANGHAN UNIVERSITY

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

教育实习手册（2026 版）

江汉大学美术学院

2026 年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- 1.1 编制依据
- 1.2 适用范围
- 1.3 组织管理（双导师制）

第二章 义务教育美术新课标核心内容

- 2.1 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
- 2.2 核心素养内涵
- 2.3 学段目标与内容要求
- 2.4 教学建议与评价建议

第三章 实习规范

- 3.1 实习目标
- 3.2 实习内容与要求
- 3.3 实习纪律与行为规范
- 3.4 请假制度
- 3.5 师德师风要求
- 3.6 考核评价

第四章 实习安全

- 4.1 交通安全
- 4.2 饮食与卫生安全
- 4.3 消防与用电安全
- 4.4 网络安全与防诈骗
- 4.5 心理健康
- 4.6 应急处理流程

第五章 教育见习要求（4周）

- 5.1 见习目标
- 5.2 见习内容与任务
- 5.3 阶段性安排
- 5.4 见习成果要求
- 5.5 见习考核标准

第六章 教育实习要求（12周）

- 6.1 实习目标

- 6.2 实习内容与任务
 - 6.3 阶段性安排
 - 6.4 实习成果要求
 - 6.5 实习考核标准
- 附录 实习记录表格模板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编制依据

本手册依据以下文件和标准编制：

- (1) 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》及认证标准（第二级）；
- (2) 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；
- (3) 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；
- (4) 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；
- (5)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；
- (6) 江汉大学美术学院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手册适用于江汉大学美术学院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全体在校本科生，涵盖教育见习（4 周）和教育实习（12 周）两个阶段以及教育研习（2 周），共计 18 周。

1.3 组织管理（双导师制）

教育实习工作实行**学院—专业—实习基地**三级管理体制，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“双导师”制度。

（一）学院层面

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书记牵头，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负责制定实习工作计划、审核实习方案、组织巡视检查和实习总结，保障教育实践质量。

（二）专业层面

专业负责人牵头落实具体实习安排，包括选派校内指导教师、对接实习学校、组织实习动员与考核。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每位校外基地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8 人。

（三）实习基地层面

实习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，安排学科指导教师（校外导师），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工作条件和根据实际情况的工作生活保障。校外导师由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一线骨干教师担任。

（四）实习小组

实习生按实习学校编组，每组设组长 1 名，负责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本组的考勤、集体备课、相互听课及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义务教育美术新课标核心内容

《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是实习教学的重要参照依据。实习生应深入理解以下核心内容，将其贯穿到教学设计与实施中。

2.1 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

课程性质：艺术课程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必修课程，美术是艺术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美术课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核心素养为导向，具有审美性、人文性和实践性。

基本理念：

（1）坚持以美育人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学，引导学生在艺术实践中涵养审美情操、增强文化自信。

（2）重视艺术体验。创设丰富的艺术学习情境，让学生在感知、体验、表现和创造中发展艺术素养。

（3）突出课程综合。加强美术与其他艺术门类、其他学科的融合，促进知识迁移与综合素养提升。

2.2 核心素养内涵

艺术课程要培养的核心素养包括以下四个维度：

素养维度	内涵描述
审美感知	对自然美、艺术美、科技美及社会美的感知与判断能力。能运用美术语言描述、分析艺术作品和视觉现象，形成审美判断。
艺术表现	运用传统媒介或数字媒介，将思想情感转化为视觉形象的能力。掌握基本的造型、色彩、构图等表现手法，能进行个性化的艺术创作。
创意实践	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表达的能力。包括发现问题、提出创意方案、选择媒材和方法、完成创作并反思改进的全过

	程。
文化理解	从文化角度认知和解读艺术作品的能 力。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 值，尊重世界多元文化，增强文 化自信与跨文化理解。

2.3 学段目标与内容要求

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按学段设置，美术内容涵盖以下学习任务群：

第一学段（1-2 年级）

以感受与体验为主。学生通过观察、触摸、游戏等方式感知色彩、形状、肌理等视觉元素，用绘画、撕贴、揉捏等简单手法表达感受，初步建立对美术活动的兴趣。

第二学段（3-5 年级）

以表现与创造为主。学生能运用线条、色彩、构图等基本语言进行较为完整的创作，初步了解中外美术的代表作品，能进行简单的美术欣赏与评述，发展创意思维和动手能力。

第三学段（6-7 年级）

以理解与运用为主。学生能运用多种媒材和技法进行主题性创作，了解美术门类的多样性（绘画、雕塑、设计、建筑、新媒体等），理解美术与社会、历史、文化的关系，形成初步的艺术鉴赏能力。

第四学段（8-9 年级）

以综合与拓展为主。学生能结合个人经验和社会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艺术创作与表达，理解美术在不同文化语境中的意义，初步具备跨学科整合能力和批判性审美思维。

2.4 教学建议与评价建议

教学建议：

- (1) 围绕核心素养，设计以大概念、大单元、项目化为导向的教学活动，避免碎片化知识传授。
- (2) 创设真实情境，引导学生从生活中发现问题、提取素材，实现“艺术来源于生活”的教学理念。
- (3)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实施分层教学，为不同基础的学生提供差异化的学习支架。
- (4) 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（如数字绘画、3D 建模、AI 辅助设计等）丰富教学方式。
- (5) 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入，将民间美术、非遗技艺、地方文化等引入课堂。

评价建议：

- (1) 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过程性评价占比不低于 60%。
- (2) 倡导表现性评价，关注学生在创作过程中的思维发展、情感表达和合作能力。
- (3) 采用多元评价主体，包括学生自评、同伴互评和教师评价。
- (4) 关注增值性评价，记录学生艺术素养的成长轨迹，鼓励每个学生获得进步。

第三章 实习规范

3.1 实习目标

通过教育见习和实习，实习生应达成以下目标，对应师范认证毕业要求：

- （1）践行师德：坚定政治方向，遵守师德规范，树立教育情怀，认同教师职业价值；
- （2）学会教学：掌握学科教学知识，具备教学设计、实施和评价能力，获得教学体验；
- （3）学会育人：掌握班级管理方法，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具备综合育人能力；
- （4）学会发展：具有反思意识和研究能力，学会沟通合作，形成终身学习理念。

3.2 实习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教学工作

教学工作是实习的核心任务，包括以下环节：

备课：深入研读课程标准和教材，分析学情，制定教学目标，编写规范教案（含教学目标、重难点、教学过程、板书设计、作业设计等）。教案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方可实施。

上课：按照教案实施教学，注意课堂组织与管理，合理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关注全体学生，注重师生互动和生成性教学资源。

听课与评课：积极观摩指导教师的示范课和其他教师的课，做好听课记录。参与评课讨论，学习分析教学中的优点与不足。

作业批改与辅导：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给予针对性评语。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。

教学反思：每节课后撰写教学反思，记录教学得失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班主任工作

实习生应参与班主任工作的实习，具体包括：

了解班级基本情况和学生特点，协助班主任开展日常管理。独立组织至少 1 次主题班会或班级活动，活动需有设计方案和总结反思。参与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。了解家校沟通的方式和技巧，适当参与家长会或家访活动。

（三）教育研究

实习期间应结合教学实践，开展教育研究活动：选择与美术教育教学相关的研究课题，完成 1 份教育研究小报告。运用课堂观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方法收集数据，形成分析结论。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活动，了解教研工作的基本流程。

（四）校园文化活动

积极参与实习学校的校园文化建设，协助策划和组织美术展览、校园美化、文艺汇演等活动。发挥美术专业特长，协助实习学校进行校园环境设计和宣传品制作。

3.3 实习纪律与行为规范

实习期间，实习生须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：

- （1）服从管理。一切行动听从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安排，不得擅自脱离实习岗位。
- （2）遵守制度。严格遵守江汉大学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。
- （3）维护形象。自觉维护学校 and 个人的良好形象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为人师表。
- （4）着装规范。实习期间着装整洁大方，符合教师职业形象要求，不染发、不穿过于暴露及奇装异服，不佩戴夸张饰物。
- （5）语言文明。使用普通话教学，与学生交流时注意语言文明，不得使用粗俗、讽刺性语言。
- （6）廉洁自律。不得接受学生及家长的馈赠，不得利用实习身份谋取私利。

(7) 保密义务。对在实习过程中了解到的学生个人信息和学校内部信息，应予以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把实习学校的信息外泄。

(8) 严禁行为。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严禁在社交媒体发布涉及学生隐私的内容。

对于违反纪律的上述行为，情节严重者按照江汉大学实习管理规定、学生手册及江汉大学美术学院管理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4 请假制度

实习生请假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持教务办及学工办确切盖章证明办理请假手续。

请假 1 天以内：向校内指导教师及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申请。

请假 1-3 天：经实习基地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批。

请假超过 3 天：须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获准请假后须与实习单位办好交接手续，方可离开。请假期满后及时销假。

未经批准擅自离岗，或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，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。

3.5 师德师风要求

实习生应以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准绳，严格遵守以下师德师风要求：

(1) 坚定政治方向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。

(2) 自觉爱国守法。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执教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。

(3) 传播优秀文化。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不得通过课堂或网络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。

（4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。

（5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真心关爱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。

（6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

3.6 考核评价

考核采用多元主体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，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评定。

考核项目	占比	评价说明
教学工作	40%	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评定，含备课质量、课堂表现、教学效果等
班主任工作	20%	由实习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评定，含班级管理、活动组织等
实习态度与纪律	20%	含出勤、工作态度、团队协作、师德师风等
实习成果材料	20%	含实习日志、教案、听课记录、教学反思、研究报告等
综合等级	—	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

第四章 实习安全

安全是开展一切实习工作的前提。实习生须牢固树立“生命第一、安全至上”的意识，增强自我防护能力，确保实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4.1 交通安全

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闯红灯、不翻越护栏。骑行电动车须佩戴安全头盔，不接打电话。上下班途中选择安全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。乘坐网约车须核对车牌信息，并将行程分享给亲友。不搭乘无营运资质的车辆。恶劣天气或夜间出行时提高警惕，尽量结伴而行。

4.2 饮食与卫生安全

选择正规餐饮场所就餐，不购买“三无”食品，少食生冷食物。保持规律作息和良好卫生习惯，注意季节性传染病的预防。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应及时就医并向指导教师报告。

4.3 消防与用电安全

熟悉实习单位和住所的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位置，学习基本消防知识和灭火器使用方法。规范使用电器设备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发现火情时科学逃生并迅速报警，不贪恋财物。在教学活动中使用美术工具（如刻刀、剪刀、热熔胶枪等）时须规范操作，注意安全。

4.4 网络安全与防诈骗

警惕各类电信网络诈骗，不轻信“高薪兼职”“刷单返利”等虚假信息。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验证码等敏感信息，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或扫描不明二维码。注意网络言行规范，不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或泄露实习学校和学生的信息。如遇可疑情况或已被骗，应立即报警并及时联系指导教师。

4.5 心理健康

实习中遇到困难和压力是正常现象，应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，学会自我调节。树立正确的自我观念，增强环境适应能力。如感到焦虑、迷茫，应及时与家人和指导教师沟通。同学之间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，营造温暖的团队氛围。如遇严重心理困扰，可寻求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或专业机构的帮助。

4.6 应急处理流程

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应按以下流程处理：

第一步：确保自身安全。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冷静评估现场情况。

第二步：及时报告。第一时间向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，必要时拨打 110/120/119 等紧急电话。

第三步：配合处理。按照指导教师和相关部门的指示配合处理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
第四步：记录备案。事后如实记录事件经过，配合学院做好后续工作。

紧急联系方式：

校内指导教师电话：详见实习分组表

学院实习工作办公室：027-84227485

实习学校联系人：详见实习学校对接表

第五章 教育见习要求（4 周）

5.1 见习目标

教育见习是教育实习的前期阶段，旨在帮助实习生：

- （1）初步了解中小学校的办学情况、校园文化和美术教育现状。
- （2）通过观摩学习，了解美术课堂教学的基本流程和方法。
- （3）感受教师职业特点，初步建立教师角色意识。
- （4）将大学所学的教育理论与中小学美术教学实际相结合，发现自身不足，明确学习方向。

5.2 见习内容与任务

（一）学校感知

了解见习学校的办学历史、发展规模、办学理念及人文环境。熟悉学校的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和校园文化特色。

（二）课堂观摩

跟随指导教师深入课堂听课，不少于 10 节。重点观察以下方面：

- （1）教师如何导入新课、组织教学、处理课堂生成问题。
- （2）教学目标如何落实，教学活动如何推进，如何关注不同层次的学生。
- （3）美术课堂中的师生互动方式、评价语言和评价策略。
- （4）课程思政和核心素养的渗透方式。

（三）教学辅助

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辅助性教学工作：协助指导教师备课，学习分析教材和编写教案；辅导学生自习、批改学生美术作业；协助策划和组织校园美术展览、文化宣传等活动。

（四）班级管理观摩

观察班主任的日常工作，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和学生工作的技巧。旁听 1 次主题班会或团队活动。

5.3 阶段性安排

周次	阶段	主要任务
第 1 周	熟悉适应	了解学校环境和基本情况；认识指导教师；开始随堂听课
第 2 周	深入观摩	持续听课并记录；学习教材分析和教案编写方法；开始参与教学辅助
第 3 周	实践尝试	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尝试 1-2 次片段教学或辅助教学；参与班级管理观摩
第 4 周	总结提升	整理见习材料；完成见习报告和总结；进行小组交流汇报

5.4 见习成果要求

见习结束时，每位实习生须提交以下成果材料：

- (1) 听课记录不少于 10 份（含课堂观察要点和评课记录）。
- (2) 完成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方案（教案）。
- (3) 完成 1 次说课或片段教学的展示。
- (4) 撰写见习报告（不少于 2000 字），含见习体会和自我分析。
- (5) 见习日志（每日简要记录见习内容和收获与反思）。
- (6) 结课提交实习鉴定表，实习报告，实习日志

5.5 见习考核标准

考核维度	权重	考核要点
表现与态度	20%	全勤、积极参与、态度端正、尊重指导教师

听课质量	30%	记录完整、分析深入、有独立见解
教学设计	25%	目标明确、重难点突出、过程合理、体现新课标理念
见习报告	25%	内容充实、反思深刻、表达清晰、有个人见解

第六章 教育实习要求（12 周）

6.1 实习目标

教育实习是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最重要的实践环节。通过 12 周的全面实习，实习生应：

- （1）能独立承担中小学美术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达到基本合格美术教师的专业水平。
- （2）能胜任班主任工作，掌握班级管理和学生教育的基本方法。
- （3）能结合新课标理念进行教学设计和实施，体现核心素养导向。
- （4）具备教学反思和教育研究的基本能力。
- （5）形成良好的职业认同感和教育情怀。

6.2 实习内容与任务

（一）教学工作

备课要求：认真研读课程标准和教材，分析学情，制定明确的教学目标。编写详案，包含教学目标（指向核心素养）、教学重难点、教学过程（导入、新授、练习、展评、小结）、板书设计和作业设计。教案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方可实施。

授课要求：实习生每周上课按实习学校要求上课（建议不少于 2 节）。教学中要体现新课标理念，围绕核心素养设计教学活动。注意课堂管理，关注全体学生，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。

听课要求：除上课外，应积极听指导教师的课和其他教师的课，听课总数不少于 5 节。做好听课记录，参与课后评课讨论。

作业与评价：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采用多元评价方式（如展示评价、口头点评、等级评价等），关注学生创作过程中的进步。

教学反思：每节课后撰写教学反思，分析教学中的成功之处和改进空间，持续优化教学。

（二）班主任工作实习

实习生应实习不少于 2 周的班主任工作，具体要求：

全面了解实习班级的基本情况（学生人数、班级特点、个别学生情况等）。参与班级日常管理（早读、课间操、午休、自习等）。独立组织至少 1 次主题班会，需提交设计方案和实施总结。选择 1-2 名学生进行深入了解，撰写学生观察报告。参与 1 次家校沟通活动。

（三）教育研究

围绕美术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选定研究课题，作为毕业论文的研究基础。运用课堂观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方法收集数据。完成 1 份教育研究报告（不少于 2000 字）。积极参与实习学校教研组活动，了解教研流程。

（四）校园文化活动

发挥美术专业特长，协助实习学校开展校园文化建设。组织至少 1 次校园美术活动（如美术作品展览、绘画比赛、手工工坊等）。参与实习学校的社团指导（如美术社团、书法社团等）。

6.3 阶段性安排

周次	阶段	主要任务
第 1-2 周	适应与观摩	熟悉实习学校环境和工作流程；大量听课观摩；了解班级学生情况；协助指导教师备课
第 3-4 周	试教准备	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编写教案并进行试讲；开始承担部分教学任务；参与班级管理日常工作
第 5-8 周	全面实习	独立承担美术课教学（建议每周不少于 2 节）；全面参与班主任工作；组织主题班会；开展教育调研

第 9-10 周	深化提升	继续教学工作并不断改进；组织校园美术活动；完成教育研究报告初稿
第 11 周	收尾交接	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和班主任交接工作；整理实习材料；进行公开课展示
第 12 周	总结评价	提交全部实习材料；完成实习鉴定；参加实习总结交流会；返校

6.4 实习成果要求

实习结束时，每位实习生须提交以下成果材料（教育实践档案袋）：

- （1）完整教案不少于 2 份（含详案）；
- （2）听课记录不少于 5 份；
- （3）教学反思不少于 2 篇；
- （4）主题班会设计方案 1 份及实施总结；
- （5）实习报告（不少于 2000 字）；
- （6）实习日志（完整记录每日实习内容）；
- （7）授课实录视频（10 分钟微课）1 个；
- （8）实习鉴定表（实习学校签章）。

6.5 实习考核标准

考核维度	权重	考核要点
教学工作	40%	教学目标明确、教学内容准确、教学方法得当、课堂管理有效、教学效果良好、体现核心素养导向
班主任工作	20%	了解学生到位、管理方法得当、活动组织有效、师生关

		系融洽、家校沟通积极
实习态度与纪律	20%	出勤良好、工作积极主动、团队协作意识强、遵守师德师风规范
实习成果材料	20%	材料完整规范、教案质量高、反思深刻有见地、研究报告有实践价值
综合评定	—	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评定，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

附录 实习记录表格模板

附表一：听课记录表

授课教师		授课日期	
授课班级		课 题	
课 型		教学方法	
教学过程记录	(详细记录教学环节、师生互动、板书设计等)		
评课记录	(记录教学优点、不足及个人启示)		
实习生签名		指导教师签名	

附表二：教学反思记录表

授课日期	
授课课题	
今日工作内容	

收获与反思	
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	

附表三：主题班会记录表

实习生姓名		实习学校	
实习时间		实习班级	
班会主题			
班会内容			
班会评价			
综合表现反思			
指导教师签名		日 期	